

雲林縣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府環綜一字第 1103607434 號函訂定，自 110 年 6 月 8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府計綜一字第 1113005675 號函修正第 5 點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達成「幸福雲林·永續上場」之目標，致力達成低碳永續、健康友善、整合創新、智慧創生、共容共融、服務效率等六大核心價值，特設置雲林縣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廣及宣導永續發展之政策及策略。
 - (二)研議永續發展之相關推動計畫。
 - (三)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永續發展計畫之執行。
 - (四)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功能，加速推動本縣永續發展之落實。
 - (五)結合本府與民間資源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。
 - (六)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之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具有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團體代表聘(派)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中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以局處首長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縣長指定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並隨其本職進退，離去本職時，其兼任亦應同時免兼，並由縣長另行指定人員兼任；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永續發展業務執行機關(單位)派員兼任。
- 六、本會應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不克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定之。

七、本會會議內容得包含下列議題：

- (一)各階段工作進度報告。
- (二)各分組重點事項及工作報告。
- (三)本縣永續發展進度與結果。
- (四)本縣永續發展策略擬定進度與內容。
- (五)本縣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規劃進度與內容。
- (六)需協調或協助工作事項討論。
- (七)下階段工作重點。
- (八)其他相關事項。

八、本會委員依任務需要得設工作分組，各分組以本府委員為召集人，視需要召開分組會議，並由各局處首長指派科長級以上主管列席。分組會議內容得包含下列議題：

- (一)相關局處工作進度報告。
- (二)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報告。
- (三)需協調或協助工作事項討論。
- (四)後續工作分配與重點事項。
- (五)其他相關事項。

九、本會議決事項，逕送有關機關執行。